

昭苏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55809202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昭苏县民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伊宁市星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宁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伊宁市星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伊宁市星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伊宁市星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政府采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	-	-	品牌:	1	项	180000.00	18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捌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项目总资金18万元，项目启动支付40%项目款，72000元（柒万贰仟元整）；项目中期评估后支付40%项目款，72000元（柒万贰仟元整）；项目末期评估结束后支付20%项目款，36000元（叁仟陆百元整）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.新增低保家计调查和在保对象核查：准确了解新增低保家庭和在被保对象的家庭收入、财产状况等信息，确保调查结果的准确性。

2.新增特困家计调查：了解新增特困家庭的生活状况、经济状况、健康状况等信息，为其提供个性化的救助服务。

3.新增低保边缘家庭家计调查：了解新增低保边缘家庭的家庭收入、财产状况等信息，确保调查结果的准确性。

4.新增支出型困难家庭家计调查：了解新增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支出情况、收入情况等信息，确保调查结果的准确性。

5.临时救助家计调查：了解临时救助对象的家庭收入、财产状况、支出情况等信息，确保调查结果的准确性。

6.城乡低保对象保障：为城乡低保对象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，提高其生活质量。

7.特困供养对象保障：为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、医疗保障、护理保障等，提高其生活质量。

8.低保边缘家庭认定：明确低保边缘家庭的认定标准和程序，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提供相应的救助服务。

9.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：明确支出型困难家庭的认定标准和程序，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提供相应的救助服务。

10.临时救助救助：为临时救助对象提供及时、有效的救助服务，帮助其度过难关。

11.确保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的质量和效果，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对相关档案资料进行规范管理。建立健全救助对象档案，包括规范个人基本信息、救助申请和审批材料等，以便于对救助对象进行跟踪管理和服务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城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08669657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